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9月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12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熊伟	联系人	熊伟		
通讯地址	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太行审投备[2020]1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周边绿化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天然气(标 m ³ /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120t/a,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	最大存储量
1	PP 塑料粒子	5 吨/年	1 吨
2	PE 塑料粒子	5 吨/年	1 吨
3	ABS 塑料粒子	5 吨/年	1 吨
4	PC 塑料粒子	5 吨/年	1 吨
5	润滑油	20L/年	20L

表 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塑料粒子	/	又称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PP 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 164~170℃，制品能在 100℃ 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150℃ 也不变形。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PE 塑料粒子	/	又称聚乙烯，乙烯均聚以及少量 α-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³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分解温度可达 300℃。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PC 塑料粒子	/	PC 塑料粒子又叫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为 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为 135℃。具有高强度及弹性系数、高冲击强度、使用温度范围广，成形收缩率低、尺寸安定性良好，耐侯性佳等优点。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ABS 塑料粒子	/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比重：1.05g/cm ³ ，熔化温度：210~280℃，ABS 工程塑料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有极好的冲击强度、尺寸稳定性好、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型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润滑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相对密度(空气=1)：0.85 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	遇明火 高热可燃	无毒

2、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	8 台
2	粉料机	-	2 台
3	空压机	-	1 台
4	冷却塔	-	1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成立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 号 5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经销；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苏州仓建城市照明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闲置厂房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租赁面积为 600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4 号，详见附件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1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到委托后，在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评报告，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审批意见（苏环审[2012]49 号），目前产业园正在进行跟踪评价。根据已批的报告书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轻

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节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因此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项目最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4：

表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米）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	4.31	3400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 34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于各生态红线区域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建设项目距离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约为 3400m。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区范围为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总面积为 4.31 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向附件水体排放污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可以做到零排放；原材料运输方式采用公路运输，远离二级管控区，生产行为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管控要求。因此不会对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文本目前正在编制中，太仓市的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按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仓市进行企业废气和汽车尾气治理以使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区域环境质量有望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产工艺用水与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总之，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关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行说明，项目不在负面清单里，符合要求，具体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6、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6。

表 6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塑料制品生产线	塑料制品	20 吨	7200 小时/年

7、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7。

表7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100m ²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1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产给水	75t/a	
	生活排水	120t/a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供电	1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90%	—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租赁方，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3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 ≥ 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定期补充水75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生活给水：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50L/人·d计算，则10名职工生活用水量为15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度，来自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 绿化

建设项目绿化依托周边现有绿化。

8、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职工定员10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9、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方仅对厂房进行租赁，不进行生产，无生产内容。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2700kPa；
- （4）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2700-140kPa。

2、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太仓市区域内河流密布，塘浦纵横交错，是太湖与长江的联系纽带，境内有大小河流 4000 余条，河道总长达 4 万余 km。主要通江河流有浏河、七浦塘、杨林塘、浪港、鹿鸣泾、钱泾、新泾、汤泽（东西向），主要调蓄河道有吴塘、盐铁塘、半泾、十八港、江申泾、石头塘、斜塘、向阳河、随塘河（西北向）。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新浏河。

新浏河位于太仓城区西侧，北接浏河，南接苏浏线，等外级航道，上游七浦塘，下游葛隆，全长 26.2 公里。

3、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地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海洋性气候明显，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3.26%
		春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E 18.26%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W 13.9%

4、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鲃鱼、刀鱼、河鱊、中华鲟等珍贵鱼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2019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10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 亿元，增长 5.1%。位列 2019 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七位、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第四位。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2360 亿元，增长 3.5%。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657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6.6%。建设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6 个、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认定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10.5 万亩。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1%。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85 家，累计达 434 家。

2、教育、文化、卫生

2019 年，太仓市浮桥中学、镇洋小学等 12 项新改扩建工程投用，新增学位 4165 个。市民公园小学（暂定名）等 9 项工程开工建设。全市在建校舍 24.4 万平方米。通过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验收。市公共卫生中心主体封顶，首批 6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顺利推进，14 家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投用。医保定点医院实现长三角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被再次确认为国家卫生城市。市民文体中心加快施工。完成 26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开展文体惠民活动超 4000 场次。太仓电视高清频道开播。获评 2018~2020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成功承办国际竞走挑战赛等重大赛事。第八次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1）规划期限与范围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与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定位相容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 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的城市职能定位为：中国东部 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意基地。

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主城功能定位：宜居之城、商务之城、高新技术产业之城。

工业用地布局：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产业发展定位：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概况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原太仓经济开发区）创办于 1991 年，1993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11 年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过近 20 年的开发建设，以争创一流的工业示范区、科技先导区和现代新城为目标，开发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步入了经济和社会事业高速推进、良性发展的快车道。2006 年，被评选为首届“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开发区”。2008 年，被国家商务部、德国经济部共同授予“中德企业合作基地”。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ha。规划基准年为 2009 年，规划期限为 2010 年-2020 年。江苏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地区的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主要发展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

区内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已接通来自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和本市电厂的五路电源，电力资源充沛，为进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发展条件。同时，区内具备了健全的管理服务功能，海关、国检、工商、税务等服务机构一应俱全，行政审批中心和开发区的一站式、一体化服务便捷高效。酒店、商铺、物流、仓储、学校、医院等社会服务设施全部到位。城市绿化覆盖率已达 42%，气候宜人，社会和谐，高档别墅区、花园式住宅区、新型商业网点和绿化风光带形

成规模，人文、人居环境优良。

截止目前，全区共引进各类项目 1400 多家，总投资近 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项目近 400 家，总投资 50 亿美元。区内总投资额超千万美元的企业有 100 家，形成了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等工业项目为主，以房地产、旅游娱乐、生活服务等三产项目为辅的投资结构。其中，来区落户的欧美企业约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50%，日韩企业约占 35%，港台企业约占 10%。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在弇山路以北、娄江路以东、常胜路以西，总建设规模为 4 万 t/d，其中一期规模 2 万 t/d 已于 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 2 万 t/d 的处理工程已于 2007 年 1 月建设完成，除未开发的广州路以北地区外，其他管网同步铺设到位，预计 2012 年底广州路以北地区的管网可以全部铺设到位。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 3 万吨/天，已接管规划区水量约为 2.0 万吨/天，占城东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能力的 67%。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新浏河。目前已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在原 C-TECH 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提标后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 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8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2018 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较 2017 年上升 2.7%个百分点；AQI 值为 56，PM_{2.5} 年均浓度 38ug/m³、较 2017 年下降 2.6%，PM_{2.5} 和 O₃ 是影响太仓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

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9。

表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4.8	2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1.8	14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3.4	90.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5	11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值	4000	200-1900	5-4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0-288	0-180	不达标

根据表 9，太仓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 年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

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二）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新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8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浏河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浏河水质监测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0 浏河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断面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SS	pH
新 浏 河 水 断 面	检测值	1.3	0.60	0.13	53	7.61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标准值		10	1.5	0.3	60	6-9

（三）声环境质量

本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数据为 2020年2月13日 昼间、夜间通过监测仪器获得，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19年2 月13日	东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3类标准	56.2 dB(A)	48 dB(A)	达标
	南厂界		54.1 dB(A)	47 dB(A)	达标
	西厂界		55.2 dB(A)	49.8 dB(A)	达标
	北厂界		52.3 dB(A)	47.9dB(A)	达标

（四）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太仓市艺雅幼儿园	东北	280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万科翡翠铂樾	西	230	100 人	
	常胜二园	南	240	200 人	
水环境	小河	西	9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西北	260	小河	
	八佰泾	南	220	小河	
	新浏河	南	3400	中型	
声环境	区域环境	-	0-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	浏河(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3400	中型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水体	类别	pH	COD	总磷（以 P 计）	氨氮
杨林塘	IV	6~9	≤30	≤0.23	≤1.5

3、建设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7。

表 17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磷	0.5	
4	总氮	1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 4.2.2 条款之要求“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污水处理厂，执行表 2 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新建企业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现有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因此，2021 年 1 月 1 日前，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2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567	0.00133
废水		污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SS	0.024	0.0072	0.0168
		NH ₃ -N	0.003	0.00009	0.00291
		TN	0.0084	0.0012	0.0072
		TP	0.00048	0	0.00048
固废	危废	废活性炭	0.03817	0.03817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3	3	0
		废包装袋	0.2	0.2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年的生产规模。

1、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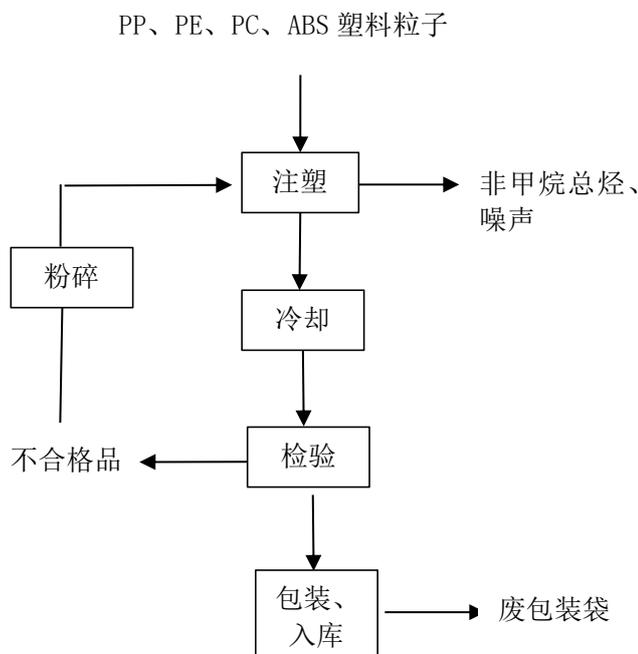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注塑：将外购的 PE、PP、PC、ABS 塑料粒子按产品要求分别投入注塑机自带电加热烘干装置中电加热至 80℃ 左右，进行高温熔化后进入模具，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噪声。注塑机在使用过程中需采用润滑油进行保养，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同时因润滑油加在注塑机密闭空间内，故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润滑油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2) 冷却：注将注塑好的工件使用夹套水冷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检验：将冷却好的工件通过人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不合格使用粉料机进行粉碎回用，由于粉料机粉碎而成的粒子粒径较大约为 8-10mm 左右，且粉料机为密闭型，因此粉碎过程没有粉尘废气产生。

(4) 包装、入库：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建设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PP、PE、PC、ABS 塑料粒子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映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会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PE、PC、ABS 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建设项目通过对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产生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大气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133	600	8

2、废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225t/a，冷却水补充水 75t/a，生活用水 15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由于建设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因此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70mg/L 和总磷 4mg/L。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采用水作为冷却水介质对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所损耗，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75t/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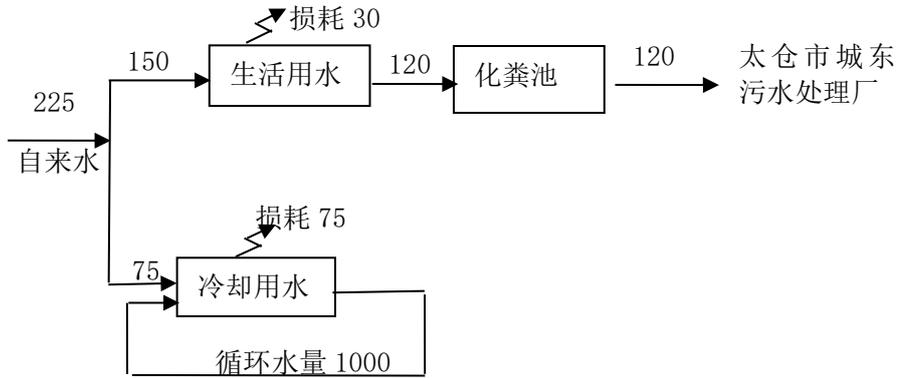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声级值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 (A)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8	75	生产车间	北, 10	减振底座、隔声
2	粉料机	2	85	生产车间	南, 10	减振底座、隔声
3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西, 5	减振底座、隔声
4	冷却塔	1	80	生产车间	西, 5	减振底座、隔声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产品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活性炭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0567t/a，产生废活性炭约 0.03817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23 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一级	150×150×1000	1000mm	0.0225t	0.00357t	0.015t	1次/年	0.02607
2	二级	100×100×1000	1000mm	0.01t	0.0021t	0.009t	1次/年	0.0121
合计								0.03817

建设项目润滑油原料桶使用后产生原料桶均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原料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0.2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03817	√		

由上表24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2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总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	/	99	/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袋	国家危险废物	/	86	/	0.2	外卖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名录》(2016版)	T	HW49	900-041-49	0.038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表 2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3817	有机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每年	T, In	密闭袋装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 0.007t/a	—, 0.0013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120t/a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7.5 400mg/L, 0.048t/a 200mg/L, 0.024t/a 25mg/L, 0.003t/a 4mg/L, 0.00048t/a 70mg/L, 0.0084t/a	7.5 340mg/L, 0.0408t/a 140mg/L, 0.0168t/a 24.25mg/L, 0.00291t/a 4mg/L, 0.00048t/a 60mg/L, 0.0072t/a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	—	—
固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t/a	环卫清运
	包装	废包装袋	0.2t/a	外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03817t/a	委托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位于苏州仓建城市照明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0.007t/a，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对其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9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最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0.24kg/kg，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g/cm³，一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100cm，二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40cm，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27 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一级	150×150×1000	1000mm	0.0225t	0.00357t	0.015t	1次/年	0.02607

2	二级	100×100×1000	1000mm	0.01t	0.0021t	0.009t	1次/年	0.0121
合计								0.03817
主要材质				碳钢				
系统理论风阻				800pa				
进气温度				4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停留时间				>1s				
吸附容积				0.24kg/kg				
处理效率				90%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28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1	非甲烷总烃	0	30	20	8	7200	间断	0.000185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2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万
最高环境温度℃（K）		39.2（312.35）
最低环境温度℃（K）		-9.8（263.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

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进行计算。其中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表 30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3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402	0.052	17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集气罩未补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集气罩未补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33t/a；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评价标准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33	8m	20m	30m	2.0mg/m ³ (一次值)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边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边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34

表 3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1050			L>105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1) 计算源强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等参数见表 35。

表 35 无组织排放源强和面积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Q _c (kg/h)	R (m)	日平均评价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185	28	2.0

(2) 卫生防护距离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36。

表 3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卫生防护距离 L(m)	0.002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L(m)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本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2.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3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2.68t/d，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2.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8。

表 3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所依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9。

表 3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12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 40。

表 4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340	0.000136	0.000136	0.0408	0.0408	
2		SS	140	0.000056	0.000056	0.0168	0.0168	
3		氨氮	24.25	0.0000097	0.0000097	0.00291	0.00291	
4		总磷	4	0.0000016	0.0000016	0.00048	0.00048	
5		总氮	60	0.000024	0.000024	0.0072	0.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08	0.0408
						SS	0.0168	0.0168
						氨氮	0.00291	0.00291
						总磷	0.00048	0.00048
						总氮	0.0072	0.007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2。

表4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玻璃电极法

2		COD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铬酸钾法
3		SS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重量法
4		氨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5		总磷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蒸馏-滴定法
6		总氮	手工监测	/	/	/	/	瞬时样3个	2次/年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常胜路以西，首期工程总投资 3250 万元，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工程从 200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04 年 4 月完工投入试运行，2005 年 1 月经苏州市环保局验收通过（苏环验[2005]17 号）；二期扩建工程于 2005 年 8 月开工，2006 年 11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行。2008 年，为保护太湖水体水环境质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对废水进行了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工程现已建成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一级（A）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十八港。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 8 万 t/d。

(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120t/a，水质简单，为生活污水，不会对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 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新建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43。

表43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源	数据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pH、COD、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2)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氨氮、SS、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06)	(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生产废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99	3t/a	环卫清运	双凤镇环卫所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	86	0.2	外卖处置	回收公司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3817t/a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房东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在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为 3m²，存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②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③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④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

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⑤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将采取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5

表45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0.88t/a HW49 (900-040-49) ;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炭等 (HW02、03、04、05、06、07、 08、09、11、12、13、14、16、 17、38、39、40、45、49) 处 置量5100t/a	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 0.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 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 司：焚烧处置医药废物、非药 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活性 炭等 (HW02、03、04、05、06、 08、09、11、12、13、14、16、 17、19、38、39、40、49) 处 置量7900t/a	废活性炭仅占处置量的 0.0017%；处置量充盈，为意 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一)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东侧	3 m ²	桶装，密封	3t	3 个月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三）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报告。

4、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粉料机等设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试行）》（HJ2.4-2009）要求，建设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域，需按二级评价进行。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对车间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2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8	75	84	25	20	60.6	35.6	41
	粉料机	2	85	88		25	62.8	37.8	
	空压机	1	85	85		30	58.4	33.4	
	冷却塔	1	80	80		30	53.4	28.4	
南厂界	注塑机	8	75	84	25	20	60.6	35.6	46.2
	粉料机	2	85	88		10	70.0	45.0	
	空压机	1	85	85		20	61.6	36.6	
	冷却塔	1	80	80		20	56.6	31.6	
西厂界	注塑机	8	75	84	25	10	66.0	41.0	50.7
	粉料机	2	85	88		10	70.0	45.0	
	空压机	1	85	85		5	72.4	47.4	
	冷却塔	1	80	80		5	67.4	42.4	
北厂界	注塑机	8	75	84	25	10	66.0	41.0	46.3
	粉料机	2	85	88		20	64.6	39.6	
	空压机	1	85	85		10	67.0	42.0	
	冷却塔	1	80	80		10	62.0	37.0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1	46.2	50.7	46.3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夜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1	46.2	50.7	46.3
	噪声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47、表 48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1dB(A)、46.2dB(A)、50.7dB(A)、46.3dB(A)，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54.1dB(A)、49.7dB(A)、53.5dB(A)、53.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叠加夜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分别为 46.5dB(A)、49.9dB(A)、49.7dB(A)、48.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夜间≤50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49。

表 49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0.02	无毒，皮肤敏感会红肿过敏、发痒等	遇明火、高热可燃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50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 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核算, 比值为 0.000008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51。由表 51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简单分析即可。

表 51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高新区	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45597	纬度 31.481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量为 0.02t, 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 必须安装消防措施, 加强通风, 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 检查润滑油包装桶质量, 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 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 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2, 生产设备详见表 3,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08<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 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 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1) 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 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入员的联系方式, 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 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 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组织实施和演练;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2) 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 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 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3) 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 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4) 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 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5) 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 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 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 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 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 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 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 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p>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2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	2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③ 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8、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其他行业”中“全部”，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5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规模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 、 方位（ ） 、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突然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四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点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价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注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9、污染物排放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0.048	0.0072			0.0408
	SS	0.024	0.0072			0.0168
	氨氮	0.003	0.00009			0.00291
	总磷	0.00048	0			0.00048
	总氮	0.0084	0.0012			0.00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567			0.00133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3	0	0	3	0
	废包装袋	0.2	0.2	0	0	0
	废活性炭	0.03817	0	0	0.03817	0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高新区内进行平衡,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7。

表 57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0%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A）	厂界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GB18599-2001）标准	0.5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3 m ²		0.5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向太仓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在太仓高新区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申请总量。		-
卫生防护距离			以本厂界为边界 50 米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对噪声敏感的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计算，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环保投资合计					7

注：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不需追加投资。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达标接管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包装	废包装袋	外卖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 (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 (A)，总体消声量为 25dB (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结论

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注册成立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 号 5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经销；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伟雄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苏州仓建城市照明有限公司（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闲置厂房生产塑料制品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租赁面积为 600m²，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企业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14 号，详见附件三）。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塑料制品 20 吨。建设项目预计 2020 年 11 月投产。

1、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与规划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太仓高新区洛阳东路 200 号 2 幢，地块属于规划的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工业用地。《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审批意见（苏环审[2012]49 号），目前产业园正在进行跟踪评价。根据已批的报告书规划，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十八港，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总用地面积 4418.7 公顷。产业定位为以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生物医药、环保等主导产业，其中机械电子环保产业主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等，生物医药主要发展复配分装以及研发等，不涉及原药生产，不涉及化工，整个区域是集城市新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为一体的综合性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工业区的产业定位，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仓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和环保规划。

3、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无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的废气与集气罩未捕集废气一并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届时排向新浏河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 0.006t/a, SS: 0.0012t/a, 氨氮: 0.0006t/a, 总磷: 0.00006t/a, 总氮: 0.0018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新浏河水环境影响较小，新浏河水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 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20t/a, COD 0.0408t/a、SS 0.0168t/a、NH₃-N 0.00291t/a、TP 0.00048t/a、TN 0.0072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解决

(2)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33t/a。污染物排放量应在太仓高新区内平衡解决。

(3) 固体废物

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
- 3、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4、做好厂房的隔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备案通知书
-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 附件五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六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七 公示说明
- 附件八 公示页
- 附件九 基础信息表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